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先買後付(BNPL)監管法制之探討

法制局 陳秋芬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先買後付（BNPL）監管法制之探討

目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BNPL）簡介.....	3
一、BNPL 簡介.....	3
二、BNPL 與信用卡及無卡分期的差別.....	14
參、BNPL 管理現況兼論外國立法例.....	17
一、我國 BNPL 管理現況.....	17
二、外國關於 BNPL 監管立法例.....	19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26
一、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我國 BNPL 監管法制規劃方向.....	27
二、依功能最適理論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28
三、通盤檢視 BNPL 等類型以專法或修正銀行法為之.....	30
四、善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消費者保護..	30
伍、結論.....	31
參考文獻.....	32
附錄：「先買後付(BNPL)監管法制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44

摘 要

先買後付（BNPL）帶來便利性和靈活性，近年來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減少接觸等因素吸引了大量消費者使用，因BNPL多規避現行規定而不受法律監管，自也伴隨風險和問題，目前各國均認對其監管有其必要性，然我國是否需針對BNPL為監管，相關政策及法律是否有配合調整必要？本報告擬就英國、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為介紹，最後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先買後付（BNPL）監管法制之探討

壹、前言

據報載，國人背負無擔保貸款，除信用貸款（以下簡稱信貸）外，近來海外蓬勃發展之「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BNPL，以下簡稱BNPL），亦進軍臺灣鎖定銀行不承做信貸之客戶，給予消費分期，然實際業績有多少，恐成難以掌控黑數。目前要申請信貸，有一定條件資格限制，必須是年滿20歲之我國國民，且「工作穩定」，年收入大多要求須達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以上，並要提供薪資帳戶等資料佐證，方能提出申請。於雙卡風暴¹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亦訂定「無擔保貸款餘額不得超過申請者月收入的22倍²」，若借款人已負擔過多無擔保貸款，包含信用卡循環餘額、信用卡分期還款，能再借信貸金額就得降低。惟對融資、租賃及BNPL業者因多屬設立公司為經營而該等公司均應遵循公司法等規定由經濟部管轄範疇，不受所得22倍限制，則約800萬無信用卡族成為目標客群^{3、4}。

¹雙卡風暴是指在 2005 年下半年起，國民黨籍立委徐中雄召集部分持卡人，控訴雙卡（信用卡及現金卡）發卡銀行不當收取高利息，致使雙卡債務人背負龐大債務，但因持卡人信用過度擴張，在個人無法還款時，形成個人卡債，造成銀行大量呆帳之金融事件，此事件引發社會廣大關注。林姿儀，回顧 2005 年-2006 年之台灣卡債風暴，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npf.org.tw/2/355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依該函規定說明五、有關金融機構如何控管信用風險，避免過度授信或發卡乙節，有規範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 2 倍之規定。網址：<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cnt=21&sdate=20051201&edate=20051231&eadmin=1&recordNo=1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是金融機構於審核無擔保債務餘額時，會依該規定進行審核。值得注意的是該 22 倍計算只看無擔保債務餘額。無擔保債務餘額係指不需要提供擔保品的借款，包括無擔保信貸餘額、現金卡可動用餘額、信用卡預借現金、信用卡循環餘額、信用卡分期待付金等等，如是房貸、車貸有擔保物貸款則不屬無擔保債務餘額。

³李靚慧，年輕人瘋 BNPL 恐成無保貸款黑數，自由時報，2022 年 12 月 26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55912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⁴方翊倩，800 萬人沒信用卡「都是哪種人？」內行點名這 2 類，中時新聞網，2023 年 9 月 2 日，網址：<https://wanrich.chinatimes.com/news/20230902900377-420501>，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相較於信用卡受規管於金管會，有一定程度監理，BNPL於我國現行法下非特許行業⁵，其承作不受限制⁶，當市場存在多家未受監理，也未加入徵信機構之BNPL業者⁷，其無法控制或得知同一消費者對其他業者與銀行間已存在借貸金額⁸，除可能造成消費者短期信用過度擴張，亦增加BNPL業者所面臨違約風險，且造成傳統金融機構高估消費者信用額度窘境。因網購付款以信用卡、貨到付款、ATM轉帳及超商付款為主，便利度均不及於只要輸入驗證碼即可完成訂單之BNPL快速，其衍生過大金融風險，實有加以管控必要。

再者，考量BNPL產業蓬勃發展，已成一股顯學⁹，涉及金流、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個資保護等議題，又BNPL整合數位科技與金融創新，積極與金融業合作，對金融消費行為影響甚鉅，惟現行除對公司設立有規定外，就BNPL業者及相關運作迄今均無法規為積極監管，難對其為課

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對國內先買後付（BNPL）業務之建議，2023年1月12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1120003&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⁶ 參酌銀行法第3條規定，銀行得從事放款，但授信並不在銀行法第29條規定之列，但以非銀行亦得從事放款業務，但我國未如外國立法例有專法加以規制，而係循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處理，雖2007年行政院曾指定由金管會訂定融資公司法，然草案經立法院院會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後，並未進行實質審查。參酌林育廷、龔柏龍，先買後付（BNPL）之台灣與各國實務現況（上），當代法律，10期，2022年10月，頁12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⁷ 目前臺灣的BNPL業者主要有7間，包括中租零卡分期、Atome、AFTEE、樂分期、BeautyPay、fasney、慢點付，中信資融也推「Fula付啦」，BNPL市場也已進入百家爭鳴時代，參酌BNPL先買後付是什麼？有風險嗎？台灣主要業者比較，2024年4月19日，MONEY101網址：<https://www.money101.com.tw/blog/bnpl%E5%85%88%E8%B2%B7%E5%BE%8C%E4%BB%9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⁸ 現階段的BNPL系統，無法透過聯徵中心獲取資料，無法以聯徵中心資訊作為資料庫。參酌李瑞瑾，【Yahoo專訪】BNPL引發雙卡風暴？AFTEE總座角元友樹：做到這1點就解決，2023年5月4日，網址：<https://tw.stock.yahoo.com/news/bnpl%E5%BC%95%E7%99%BC%E9%9B%99%E5%8D%A1%E9%A2%A8%E6%9A%B4%EF%BC%9Faftee%E7%B8%BD%E5%BA%A7%E8%A7%92%E5%85%83%E5%8F%8B%E6%A8%B9%EF%BC%9A%E5%81%9A%E5%88%B0%E9%80%99%E9%BB%9E%E5%B0%B1%E8%A7%A3%E6%B1%BA-00585796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⁹ 根據Mercator Advisory Group預估BNPL市場到2025年前將成長10至15倍，達6,500億至1兆美金的交易金額，單在美國市場就超過1,000億美金²。金融服務商FIS旗下Worldpay所發布的The Global Payments Report（2022）則指出，BNPL在全球電商支付所占比率將由2021年的2.9%，倍增至2025年的5.3%，顯見BNPL市占率逐年增長之趨勢。另外，根據美國市場數據顯示，使用BNPL服務之消費者，大多為35歲以下的年輕消費者（Generation Z），當中70%用於100美元以下小額交易。詳戴凡真，Z世代的新金融消費型態「先買後付」開啟新消費生態系，網址：https://www.fisc.com.tw/Download/102_0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責。為免出現金融管制之破口並落實消費者保護本意，如何就BNPL為監管實屬應積極面對之問題。本報告擬先就BNPL定義、運作模式及其優勢和風險為說明，再就BNPL與其他分期付款類型之信用卡及無卡分期為比較說明，並就我國目前法規適用與管理現況及現行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BNPL監管法制為介紹，最後提出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貳、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BNPL）簡介

一、BNPL 簡介

（一）BNPL定義

BNPL是「Buy Now Pay Later」縮寫，商業宣傳多用「先享受再支付¹⁰」來吸引消費者，藉此促進業績成長。然由於BNPL產品包羅萬象，設計多元，各國定義均有不同。參考美國及英國等政府機關對BNPL定義解釋，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CFPB）於2022年¹¹9月所做書面報告¹²，即開宗明義指出BNPL沒有單一定義，而於該報告所指之BNPL係針對一種分4期且無利息之消費者貸款，通常首次付款需要支付消費金額的25%，其餘3期款項則每2週支付1次。另參酌英國財政部（HM Treasury）對BNPL所為定義，係指一種無息分期信貸，允許借款人將購買成本分攤為不超過12個月之定期還款，由於這些協議不受監管，因此提供這些協議的公司無須

¹⁰如 AFTEE 官網，即以 10 秒結帳最快速、不需個資最安全且多元繳費最方便等特點，且主打「先享受後支付」吸引消費者為使用，網址：<https://aftee.tw/>，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¹¹本專題報告年分之使用，因部分內容涉及外國法制介紹，為利閱讀與比較，統一以西元紀年表示。惟引述法院相關裁判書或行政機關裁決書案號時，仍以案號原編民國年度表述，俾利索引。

¹²CFPB，Buy Now, Pay Later: Market trends and consumer impacts，2022 年 9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data-research/research-reports/buy-now-pay-later-market-trends-and-consumer-impacts/>。報告網址為 https://files.consumerfinance.gov/f/documents/cfpb_buy-now-pay-later-market-trends-consumer-impacts_report_2022-0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獲得FCA授權和監管，也無需遵守1974年消費者信貸法案（CCA）的要求¹³。

我國法規目前均未就BNPL為定義。然依金管會至本院為專題報告¹⁴及官網新聞稿¹⁵所指BNPL，係指存在市場多年之分期付款服務，類似信貸分期還款業務，服務本質為借貸¹⁶。而中央銀行官方臉書¹⁷則認「……BNPL係業者提供可讓消費者延後、分期付款的支付方式；其運作方式為，消費者須向BNPL業者註冊，BNPL業者透過自家額度計算方式，給予消費者相應額度。當消費者購買商品，並使用BNPL時，BNPL業者向商家收取服務費（約4%~9.5%不等），並先將商品款項墊付予商家，消費者則在拿到商品後，於一定期間內向BNPL業者償還墊付款。各業者提供的具體條款雖有不同……。」並於臉書中指出BNPL可能鼓勵人們（尤其財務脆弱族群）做出逾越承受能力的消費，許多國家均示警其風險，由於BNPL不適用於傳統金融法規，國際間監管當

¹³ HM Treasury, Regulation of Buy-Now Pay Later Consultation on draft legislation, 2023年2月, 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3ea41a9e90e077bbb30a4fc/BNPL_consultation_on_draft_legislation.pdf, 參酌該報告第7頁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2 有就 BNPL 定義解釋。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4日。

¹⁴ 立法院, 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 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專題報告, 2024年4月17日, 網址：<https://lis.ly.gov.tw/lydbmeetr/uploadn/113/1130417/4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4日。依該報告第2頁即指出「……商品買賣分期付款[包含先買後付(下稱 BNPL)業務……。]」

¹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同註5。

¹⁶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資(警)訊, 金管會提醒民眾使用先買後付(BNPL)服務需留意相關資訊, 2024年2月7日, 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7ac51d41-a9f6-4886-a5e8-cfb7084d66d5>, 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4日。

¹⁷ 中央銀行官方臉書, 【金融新知來報報：先買後付(BNPL)是什麼？背後又暗藏著什麼風險呢？小編報您知！】, 2024年3月18日,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bc.gov.tw/posts/%E9%87%91%E8%9E%8D%E6%96%B0%E7%9F%A5%E4%BE%86%E5%A0%B1%E5%A0%B1%E5%85%88%E8%B2%B7%E5%B%E8C%E4%BB%98bnpl%E6%98%AF%E4%BB%80%E9%BA%BC%E8%83%8C%E5%BE%8C%E5%8F%88%E6%9A%97%E8%97%8F%E8%91%97%E4%BB%80%E9%BA%BC%E9%A2%A8%E9%9A%AA%E5%91%A2%E5%B0%8F%E7%B7%A8%E5%A0%B1%E6%82%A8%E7%9F%A5-%E5%85%88%E8%B2%B7%E5%BE%8C%E4%BB%98buy-now-pay-later-bnpl%E6%A5%AD%E5%8B%99%E5%9C%A8%E5%9C%8B%E5%85%A7%E7%99%BC%E5%B1%95%E5%BF%AB%E9%80%9F%E5%B0%A4%E5%85%B6%E9%8E%96%E5%AE%9A%E7%84%A1%E6%B3%95%E7%94%B3%E8%BE%A6%E4%BF%A1%E7%94%A8/795562239261528/>, 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4日。

局多已要求業者加強自律，並呼籲或著手將BNPL列入監管範圍¹⁸。

整體而言，BNPL模式為消費者於特約商店購買商品時，透過BNPL業者提供線上平台進行付款，每家BNPL業者都有各自對消費者進行風險評估之收集資訊方式及風險評估模型，依其評估結果預先給予消費者一定消費額度，當消費者購買價格低於消費額度產品時，BNPL業者會先支付消費金額給店家，消費者將延後或分期付款給BNPL業者，由BNPL業者取代銀行地位，成為使用者的債權人¹⁹。此時，消費者使用BNPL進行交易，可在僅支付部分或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情形下先取得商品或服務，事後再對該筆債務進行清償，而享受延後付款或分期付款之利益。

準此，BNPL通常有以下四特徵，分別為短期、零利率之分期付款、審核快速且具使用便利性、無須嚴格信用審核及不受監理之特性，分如下述²⁰：

1. 短期、零利率之分期付款

(1) 短期：多數BNPL仍以短期清償為特性，使消費者得於短期內延遲支付價金，達到短期融資資金目的，其通常會與消費者約定於短期內（如英國分12個月；美國分4期方式）清償BNPL款項，消費者則依BNPL業者提供之付款方案選擇分期期數，期間從數周至數月不等，雖些許業者仍有可能提供更長還款期限及期數，但仍以短期清償為主。

(2) 零利率：BNPL產品通常都會主打使用上不收取任何利

¹⁸ 財訊新聞中心，「先買後付」BNPL 是什麼？央行示警兩大風險：20 年前，喬治瑪麗現金卡造成的卡債風暴...，財訊，2024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9fa358a8-7af0-4c2d-93b1-66537bb43b6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¹⁹ 林殷如，「先買後付」支付方式崛起，創新的軟體與商業模式能申請專利保護嗎？科學月刊，第 488 期，2022 年 8 月，頁 8-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²⁰ 龔柏龍，先買後付（BNPL）監理與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2 年 6 月，頁 8-9。

息、手續費或其他費用²¹、²²，於行銷上常以零成本、免服務費等宣傳用語，做為提高消費者使用誘因。然須注意的是消費者逾期付款仍會收取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審核快速且具使用便利性

因BNPL產品領域遍及各大產業，線上通路或線下實體商店皆可使用，又因業者多以技術為主，透過數位平台來提供簡便消費模式。其不同於信用卡等傳統信用產品，申請及審核流程均冗長，信用卡從申請、核准至寄發卡片時間，平均是7至10天²³。然BNPL消費者卻僅需於業者或零售商提供平台提交個人基本資料，如身分證、地址、聯絡方式等，待業者於線上審核完畢即可為使用，且審核通常僅需幾分鐘內便可完成，更促使消費者可達即時消費目的，使購物摩擦力變小²⁴，付款彈性變大，除促進線上消費外，更提高BNPL使用誘因。

3. 無須嚴格信用審核

因BNPL業者僅針對申請人進行較寬鬆信用評估，透過業者自

²¹ FASNEY 網站，即以「無卡享樂後支付-無卡零利率，買完下個月再付」為標題，網址：<https://www.fasney.com/products/postpay.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5日。

²² AFTEE 先享後付，使用 AFTEE 先享後付需要手續費或額外費用嗎？即指出使用 AFTEE 先享後付消費，不會向您收取任何手續費或額外費用。網址：<https://netprotections.freshdesk.com/support/solutions/articles/70000197711-%E4%BD%BF%E7%94%A8-aftee%E5%85%88%E4%BA%AB%E5%BE%8C%E4%BB%98-%E9%9C%80%E8%A6%81%E6%89%8B%E7%BA%8C%E8%B2%BB%E6%88%96%E9%A1%8D%E5%A4%96%E8%B2%BB%E7%94%A8%E5%97%8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5日。

²³ 辦信用卡要多久才會拿到？參酌網站資料從申請到核准、寄發卡片時間平均是 7 至 10 天。銀行在收齊基本資料後，會去調閱申請人的「聯徵紀錄」，裡面會記錄申請人辦過多少信用卡、貸款紀錄、欠款或呆帳等等，這些資料審核通過後，銀行依照申請人的信用評分、收入、職業.....等等，來決定要發多少額度信用卡。參酌 COCOCHEN，新手申辦信用卡前最常提出的 5 大問題：要帶什麼文件？資格條件？沒存款可以辦卡嗎？MONEY101，2023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s://www.money101.com.tw/blog/%E7%94%B3%E8%BE%A6%E4%BF%A1%E7%94%A8%E5%8D%A1%E5%89%8D%E6%9C%80%E5%B8%B8%E6%8F%90%E5%87%BA%E7%9A%84%E5%A4%A7%E5%95%8F%E9%A1%8C>，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6日。

²⁴ 行為科學上所指之摩擦，係指當你將事情變簡單，人們就會做更多；當你將事情變困難，人們便會做得少。將摩擦理論放在購物行為來說，當你減少銷售程序之摩擦，人們就會買更多，但當你增加銷售程序摩擦，人們就會降低購買慾望，減少購買行為。

身評估模型來評估消費者信用風險給予其消費額度。使用族群多鎖定大學生等年輕信用小白或沒有固定收入之家庭主婦及在家接案等無信用紀錄或信用分數較差者，因其較難取得如信用卡之傳統信用產品，因BNPL採相對寬鬆之信用評估機制，使上開族群易將BNPL作為其融通資金之選擇。

4. 通常不受監理

BNPL產品因其預設不收取利息與分期期數較短之特性，使其得以規避多數國家消費者信用法規範疇，業務經營之模式也相對自由與彈性。然也因其不受監理之因素，業者無須如同其他受監理信用產品業者遵守較嚴格之法規義務，必然會產生如消費者權益保護不足等負面效果。從而，近年來各國除肯認BNPL將對消費者產生一定損害風險外，亦陸續對BNPL採取相關監理措施。

(二) BNPL服務的演進歷程

近年來BNPL交易於全球蓬勃發展，然如BNPL類似之無卡消費亦非創新概念，20多年前即出現在消費市場，例如瑞典BNPL新創公司Klarna於2005年²⁵即成立；2009年被PayPal母公司eBay收購的 Bill Me Later 公司，於隔年也推出「Pay in 4²⁶」服務，亦採取 BNPL 模式，不

²⁵ KLARNA ABOUT US 網頁，網址：<https://www.klarna.com/au/about-u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Klarna於2005年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成立，旨在讓人們更輕鬆地在線上購物，其使命在於讓支付變得簡單、安全，最重要的是，盡可能順利。

²⁶ Pay in 4 是一種免利息分期貸款，您可以將購買的商品分成4筆付款，在交易時支付首付款，此後每15天支付3筆後續還款。當您使用PayPal結帳時，Pay in 4將顯示為符合條件的購物車價值在30美元到1,500美元之間的付款方式。申請後，您將在幾秒鐘內收到決定，但並非所有申請都會獲得批准。使用者必須年滿18歲，且必須經過申請，或擁有信譽良好的PayPal帳戶才能使用。使用者在使用「分期付款4」購物時，PayPal不會收取任何註冊費、申請費、逾期費或資金不足（NSF）費用。PayPal, What is Pay in 4? 網址：<https://www.paypal.com/us/cshelp/article/what-is-pay-in-4-help46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0日。

過當時未在市場掀起使用風潮²⁷；另Affirm於2012在美國成立²⁸；Afterpay則於2014年在澳洲成立²⁹。直到2015年，網購電商大幅成長，電商支付應用場景大增，消費者可以先拿到商品，而無需在下單時立即付款的消費模式逐漸被大眾所習慣後，BNPL才開始被大眾正視與探討³⁰。

嗣因COVID-19疫情於2020年大爆發，改變人民生活型態，在避免疫情擴散，減少實體接觸催化下，線上支付需求大幅提升，雖信用卡仍屬電子商務交易中最重要支付工具，惟其取得仍須經較嚴密信用審核，以致無法滿足所有人使用線上支付需求，BNPL便利支付模式漸受青睞，除線上支付更為便利，其遞延付款及分期功能亦提供自願或非自願之無卡族於疫情下配合工作所產生資金運用變化而能更充分靈活彈性安排資金。準此，分期付款、融資交易等此類延遲支付選擇雖早已在許多國家以不同面貌提供服務超過20年，近年則因線上購物與疫情等因素，BNPL則化身為金融科技時代寵兒之一³¹。

在國外BNPL市場競爭亦日趨向白熱化，Klarna全球每月活躍用戶超過1,200萬人，其手機應用程式更常成為美國購物類App下載排行榜

²⁷ SHOPLINE，你聽過或使用過 BNPL 先買後付嗎？經營電商不可不知的新型態支付方式，網址：<https://stories.shopline.tw/what-is-bnp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²⁸ Affirm 成立於 2012 年，並於 2021/1 掛牌上市，由 PayPal 共同創始人兼前技術長的 Max Levchin 創辦，Affirm 是 BNPL (Buy Now Pay Later, 先買後付) 服務先行者，為消費者提供替代傳統信用卡的小額貸款，只要商品超過 50 美元就可以使用分期付款，期限 3-36 個月，可貸金額高達 17,500 美元。對消費者而言，使用 Affirm BNPL 產品能增加他們的購買力，還能避免掉入信用卡債務陷阱；對商家則可以帶來更高的購物車轉換率、AOV(Average Order Value、平均訂單價值)和再消費人數。呂依舫，【美股研究報告】金融科技新創 Affirm 的魅力何在?與美國前三大電商合作，更成為亞馬遜獨家 BNPL 供應商！CMoney，2021 年 1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money.tw/notes/note-detail.aspx?nid=34801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²⁹ Afterpay 成立於 2014 年，是來自澳洲的金融科技新創，主打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BNPL) 的模式，小額消費也能零利率分期，可以取代信用卡的部分功能，也可以降低顧客無力還款的風險。Anny，打進先買後付市場！Square 斥資 290 億美元收購澳洲金融公司 Afterpay，INSIDE，2021 年 8 月 2 日，網址：<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4373-square-afterpay-acquisition-buy-now-pay-later-service-29-billion-stock>，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³⁰ 戴凡真，同註 9。

³¹ 林育廷、龔柏龍，同註 6，頁 116。

冠軍。除Klarna，美國BNPL業者還有Affirm及Afterpay。另BNPL在日本稱為「後支付」(後払い,Atobarai)，前身是2000年成立的AFTEE(公司則為Net Protections,恩沛科技³²)，其2021年營業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達26%，並在日本擁有超過1,580萬不重複使用者。另PayPal為擴大日本支付市場佈局，亦於2021年收購日本的BNPL新創公司Paidy³³。

我國BNPL則在2018年開始，由yahoo奇摩購物中心和中租控股公司旗下的仲信資融合作推出線上零卡分期服務(目前改名為銀角零卡)，鎖定沒有信用卡的網購族群外^{34、35}，日商恩沛科技亦在臺灣推出「AFTEE先享後付」服務進軍我國市場，其餘各家業者，如樂分期、fasney、Atome、BeautyPay等，亦加入市場提供服務³⁶。

(三) BNPL 運作模式³⁷

BNPL註冊容易且快速，有些僅要求提供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驗證即可，有些則需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學生證、軍公教證明或薪資證明等財力資料。然各家業者自身均有不同審核與額度計算模型³⁸，因此

³² NP 後払い，網址：<https://np-atobarai.jp/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³³ 戴凡真，同註9。

³⁴ 惟此時的零卡服務設計較類似小額信貸，需先線上申請，於2至3天後才可開通服務，此與bnpl強調即買即用，線上幾分鐘馬上核准，似仍有些許差異。詳戴凡真，同註9。

³⁵ 中租就是台灣BNPL市場市佔第一的關鍵玩家，零卡分期服務已經累積100萬用戶數，自2018年推出「零卡分期」服務以來，品牌在2022年5月正式改名「zingala銀角零卡」，要出海搶攻東南亞市場，且值得注意的是其除了改名，亦進一步優化評估用戶交易額度的徵審模型，透過MID(Mobile ID)電信驗證身分，將會員申辦時程縮短到5分鐘內，使其更貼近BNPL 2.審核快速且具使用便利性之特點。侯品如，用戶達百萬！中租零卡分期改名「zingala銀角零卡」，要出海搶東南亞市場，25數位時代，2022年8月17日，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1280/zingala-bnp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6日。

³⁶ 林鼎閔 Mark，【硬塞專家開評】呆帳率、經營模式現況？拆解台灣發展BNPL的機會與挑戰-INSIDE，2022年10月17日，網址：<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9313-buy-now-pay-later-business-you-should-know>，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1日。

³⁷ Ling Chung，BNPL先買後付怎麼使用？風險高嗎？BNPL大補帖，2024年5月7日，網址：<https://www.alphaloan.co/blog/2391/bnpl-introducr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3日。

³⁸ 例如BNPL業者AFTEE於消費者在首次使用時，申請額度若在1.5萬元以內，只需輸入手機號碼，通常便能迅速通過審核。消費者具體買什麼商品、送到哪裡、IP位置、使用裝置等資料，都會納入風控數據為分析、預測；此外，輸入的電話號碼，不僅會連結到第三方徵信業者的資料，2023年起還將與電信公司合作，掌握用戶電話費繳納狀況，並與銀行結盟，連結帳戶使用行為，最後得出信用

不同用戶能夠獲得額度也將有所差異，且因應各業者審核模型不同，給予額度也會有所不同。

BNPL交易流程模式，指消費者於線上下單購買商品，選擇以BNPL為支付，BNPL業者即將商品款項墊付給商家，消費者拿到商品後則在自己設定期限與期數內分期向業者償還該筆墊付款。當消費者在商家之線上平台為購物時，BNPL業者即會向商家收取服務費，每筆交易手續費約抽4%至9.5%不等，此為臺灣BNPL主要獲利來源^{39、40}，模型如下⁴¹：



等級分數作為參考。參酌唐子晴，【先買後付全球瘋 1】審核極寬有門號就借錢 日商有妙方不怕借款人落跑，鏡周刊，2022年5月12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504ind00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3日。

³⁹ 邱金蘭，BNPL 支付大戰來了 1／先買後付盛行 純網銀也想參戰搶攻信用小白市場，經濟日報，2023年12月19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742/7650400>，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4日。

⁴⁰ BNPL 業者收益來源有二，一為與電商平台、零售商等商家合作，這些商家提供的抽成費。二則為消費者逾期未完成繳費的滯納金。Ruby Lu，【Fintech 產業觀察】BNPL 先買後付（1）— 新型態支付的商業模式與痛點解決，2023年3月26日，網址：<https://medium.com/@rubylu1115/%E7%94%A2%E6%A5%AD%E8%A7%80%E5%AF%9F-bnpl-%E5%85%88%E8%B2%B7%E5%BE%8C%E4%BB%98-1-%E6%96%B0%E5%9E%8B%E6%85%8B%E6%94%AF%E4%BB%98%E7%9A%84%E5%95%86%E6%A5%AD%E6%A8%A1%E5%BC%8F%E8%88%87%E7%97%9B%E9%BB%9E%E8%A7%A3%E6%B1%BA-f78c7ca3afc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9日。

⁴¹ 模型圖片出處，唐子晴，同註 38。

（四）BNPL 優點與缺點

1. 優點

（1）多元付款，開拓不同客群⁴²，加速實現普惠金融⁴³

開放使用BNPL賣家，除消費者有更多元之付款方式可資選擇外，更吸引過去沒有信用及工作紀錄（俗稱金融小白）的年輕人，並可提供信用不佳、收入相對不穩定的消費者，皆可利用BNPL完成消費，替賣家開拓不同經濟階層顧客，也讓普惠金融⁴⁴有機會予以實現。

（2）提高平均客單價（AOV⁴⁵）⁴⁶、減少購物車放棄率

2022年Affirm報告指出，使用BNPL服務的訂單，平均客單價相比於使用其他付款方式之訂單高出許多，就消費者來說，使用BNPL後，單次需要支付金額平均後降低變少，購買力就會提高，平均消費金額也會提升⁴⁷，消費者即有較高機會買下更多

⁴² BNPL (Buy Now, Pay Later) 是什麼？經營亞馬遜也能使用 BNPL 嗎？秩宇 Wiser，網址：<https://www.wiser.com.tw/blog/ec-operation/paymentlogistics-24031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⁴³ 賴偉晏，「先買後付 BNPL」消費模式崛起，但你真的需要嗎？遠見，2021 年 12 月 9 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8504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⁴⁴ 著名研究普惠金融之智庫「普惠金融中心」所定義之普惠金融，係是一種所有人可以用負擔的起之價格與有尊嚴、方便的方式使用一系列良好品質的金融服務之狀態。金融服務係由一群供應商提供，其中大多數是私人提供商，並覆蓋可使用金融服務的所有人，包括身障者、窮者、鄉下居民和其他被排斥的人群。普惠金融核心概念不脫所有人應會以合理的價格接近其所需的金融服務，不論其身分、收入、居住地等。郭昫翰，論普惠金融時代下之金融排擠效應及其因應之道—以美國法制經驗為中心，華岡法粹，第 69 期，2020 年 11 月，頁 140。

⁴⁵ AOV 是 Average Order Value 的縮寫，中文翻譯成「平均客單價」，是在一定時期內，每位顧客消費的平均價格。計算方式為 銷售額除以訂單數量。舉例來說，你的電商網站賣的是服飾，這個月總共有 5 百筆客戶訂單，這個月銷售額是 5 萬元，則平均客單價則為 1 千元，計算方式為：50,000÷500=1000。此就表示說，每一次客人在你的商店進行消費時，會花費 1 千元。參酌什麼是 AOV？如何提高客單價？3 個提高平均客單價的電商行銷手法，2022 年 4 月 29 日，網址：<https://farryhsu.com/how-to-increase-average-order-valu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⁴⁶ 同註 42。

⁴⁷ 李若雯，800 萬人，1 兆商機！BNPL 疫後大熱，為何台哥大、中信要借錢給沒信用卡的人？2021 年 11 月 19 日，天下雜誌，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899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產品，甚或買下單價更高產品。對於商家來說，提供BNPL可減少購物車放棄率，有助降低消費者在購物流程摩擦力，提高銷售轉化率。

(3) 提高資金流通靈活性和方便性

消費者無須支付全額款項，即可購買所需商品，付款可依業者所提供之期數為選擇，增加消費者使用現金流之彈性。

2. 缺點^{48、49}

(1) 潛在債務風險、信用過度擴張

因BNPL審核寬鬆、支付方便，BNPL使用者可能因分期付款而高估自己還款能力，造成最終還款困難或無法按時還款的情況。這可能導致債務累積快速和利息負擔提高，最終可能陷入負債困境，特別是對於財務狀況較弱、債信不良及不懂節制的BNPL使用者陷入債務陷阱漩渦而使下一個卡債風暴再現。

(2) 隱藏的費用和利率

BNPL服務可能存在隱藏的費用和高利率，消費者在購買時未必清楚所有付款細節，容易產生意外的負擔。這些額外費用可能使最初看似吸引人的分期付款成為一個不划算的選擇。

(3) 過度消費風險

BNPL模式的便利性可能導致消費者過度消費，因為他們不必

⁴⁸ 柴柴授信經理，先買後付（BNPL）：彈性消費新選擇，即時獲得商品與服務，隱藏的財務風險？2024年5月20日，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64af8f9fd8978000119b5c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⁴⁹ 快速了解 BNPL（先買後付）與其優缺點，網址：<https://www.loansafe.com.tw/%E9%87%91%E8%9E%8D%E7%9B%B8%E9%97%9C/%E5%BF%AB%E9%80%9F%E4%BA%86%E8%A7%A3bnpl%E5%85%88%E8%B2%B7%E5%BE%8C%E4%BB%9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立即支付全部金額，可能忽略真實購買需求和高估自己還款能力。長期來看，可能導致消費者金融狀況不穩定和負面影響。

(4) 市場競爭和風險

BNPL市場競爭激烈，可能導致一些不良的商業行為，例如推出過度宣傳或不實的促銷活動，誘使消費者購買他們無法負擔的商品。

(5) 無法累積信用

即使BNPL使用者按時支付分期付款之金額，也不會直接提高使用者之信用評分，因為這些付款通常不會向聯徵中心報告。

(6) 無完整的法律規範⁵⁰

部分國家尚未制定相關法規保障使用 BNPL 管道付款的消費者，若是在交易行為之中，意外涉及買賣或金錢糾紛，雙方無明確且中立的溝通管道，未來將導致客戶權益受損，也會影響支付廠商的品牌聲譽。

BNPL 作為新興消費金融模式，雖然可替消費者帶來購物便利性和資金運用彈性，但當消費者沒適當財務和還款計畫之規劃時，也將替自身帶來極大風險，為避免下個卡債風暴再度發生，消費者應慎重考慮自身財務狀況，避免為過度消費。政府也應考慮加強對 BNPL 監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和財政安全，避免 BNPL 成為下一個卡債風暴的引爆點。

⁵⁰ BNPL 先買後付與信用卡不同？新興支付的風險與好處？2022 年 7 月 1 日，COMMEET，網址：<https://go.commeet.co/blog/%E6%95%B8%E4%BD%8D%E8%BD%89%E5%9E%88/bnp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二、BNPL 與信用卡及無卡分期的差別

(一) 信用卡

BNPL 與信用卡最大區別在於其審核流程更加快速便捷，申請條件也較寬鬆。且 BNPL 不會佔用消費者信用額度。就申請時間來說，申辦信用卡通常需要幾天甚至數週，且須填寫大量個人資料，這對使用者來說是一個便利性不足之商品；BNPL 則強調註冊申請簡單，需幾分鐘即可開始購物，且 BNPL 在網上交易時存在資料被盜風險，相對較少。

無論是信用卡還是 BNPL，都會向商家收取手續費。BNPL 向商家收取的手續費約為 4%至 9.5%不等，比信用卡更高。然商家仍願意與 BNPL 合作的原因，在於 BNPL 能幫助商家開拓並吸引不同客群之消費者，通過分期付款方式來購買他們想要的商品。此外，臺灣目前約有 800 萬成年人⁵¹沒有信用卡，這是一個巨大的潛在市場。

BNPL 和信用卡分期比較表⁵²

支付方式	BNPL	信用卡
信用紀錄	不需要	需要
申請條件 (信用紀錄)	無須提出個人信用紀錄，業者有自身信用審核模型。	須提出個人信用紀錄（如收入證明、資產背景）為審核。
申請難易	簡單	困難
	最快 5 分鐘，通常 1 小時即可申辦完成	約 3~10 工作天
使用場景	通常屬日常小額消費品	多數用來購買金額較高之

⁵¹ 據統計，臺灣約 800 萬成年人沒信用卡，其中不少是學生、自由工作者，因為沒固定收入證明，難讓銀行核准發卡，在一人平均 5 張卡的台灣，信用卡早已是紅海市場，30 多家銀行奇兵輩出，殺得你死我活，卻沒看見數百萬無卡族購物慾仍嗷嗷待哺，他們消費潛力實難以忽視。李若雯，同註 47。

⁵² 先買後付是什麼？4 大重點看懂新型消費模式！2022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bigyang.com.tw/buy-now-pay-late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償還期幾周或幾個月，償還期較短)	產品(償還期較長)
分期數	通常為3期	3/6/9/12/18/24期數，期數選項較多
利率	0利率	依銀行、分期類型而異。單筆分期有0利率方案，若無優惠方案，多數則會收取分期付款利息。
滯納金	16%	循環利率6~15%
成本	免費	某些信用卡需支付年費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 無卡分期⁵³

無卡分期則是種不需擔保品的信貸產品，讓消費者可在無信用卡下為分期付款來緩解繳款壓力，商家會向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機構請款，第三方機構會先將款項付給商家，此時債權會由商家轉到第三方金融機構，消費者再依規定時間準時還款。其使用者多屬無固定收入者，像自由接案者(Freelancer)、外送員等雖然無法提供穩定的財力證明，但其實都有還款能力。另外，無信用紀錄的信用小白或學生族群也是目標客群，當學生想要買電腦或機車需要準備一筆較大的金額，但財力證明又未達申請信用卡資格，也能透過無卡分期先購買再定期準時還款，不過需特別注意利率是否符合自己的還款能力。

依上述說明，不免發現BNPL與無卡分期相似度甚高。兩者主要客群都是沒有信用卡之消費者，也皆是按約定好期數按時還款即可。但無卡分期每一期都會有對應的利息要繳交，且因無卡分期是一種無擔

⁵³ Mr. Roo, BNPL 先買後付好嗎？使用者需注意的 3 大風險，2023 年 11 月 9 日，網址：<https://roo.cash/blog/loan-bnpl-introduc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保信貸，因此利率普遍較高。然多數BNPL業者不會額外收取手續費及利息，反而是透過消費額度限制來減少風險，並藉由與通路合作抽成、收取滯納金等費用來獲利。這便是BNPL與無卡分期的最大差別。

BNPL和無卡分期比較表⁵⁴

支付方式	BNPL	無卡分期
利息	0 利率	每一期繳交利息
申請條件 (信用紀錄)	不需要	不需要
分期數	3 期為多	不一定，可能會到 30 期狀況也有
盜刷疑慮	低	低
申辦手續	最快 5 分鐘，通常 1 小時即可申辦完成	快速，1 天可迅速辦理完成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 BNPL、信用卡分期、無卡分期的異同

不論信用卡分期、無卡分期及 BNPL，三者都是讓消費者能於購物時分期付款，藉此提升消費者購買力，減緩消費者短期財務壓力，但三者操作方式、費用、信用評分和利息等方面仍有些許不同，茲比較如下：

信用卡分期、無卡分期、BNPL 比較表⁵⁵

	信用卡分期	無卡分期	BNPL
信用 審查	嚴格信用紀錄審查	第三方服務商進行 電話徵信	供應商自家風險評估
資金	視信用額度給予上	比信用卡額度更高	小額交易，額度有

⁵⁴ Mr. Roo，同註 53。

⁵⁵ Ruby Lu，同註 40。

上限	限，額度高		上限
還款期數	3/6/9/12/18/24 期數，期數通常選項較多	期數選項多樣化	期數不彈性，通常為 3 期
盜刷風險	高	低	低
利率	高，較短期數可為 0%，不然多為 6~15%	最高，約 9~16%	大部分無
手續費	有	有	無
服務商	發卡銀行	第三方服務商進行電話徵信	BNPL 服務商
信用評分影響	申請與使用都會影響信用評分	無影響	無影響
適合對象	有穩定收入族群	學生、自由工作者	學生、自由工作者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參、BNPL 管理現況兼論外國立法例

一、我國 BNPL 管理現況⁵⁶

按《銀行法》第 3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經營之業務如左：……二、收受其他各種存款。……五、辦理放款。……。」⁵⁶「除法

⁵⁶ 林育廷、龔柏龍，同註 6，頁 120-121。

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參酌上開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但授信⁵⁷非《銀行法》第 29 條限制範疇，準此，非銀行業亦得從事授信業務，雖我國仍有某些特別法規針對部分信用機構放款有所規範（例如：《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⁵⁸規定）。但大體來說，非銀行業得從事授信業務，自屬明確。

收受存款、授信比較表

		收受存款	授信
銀行業	法律依據	銀行法第 3 條	銀行法第 3 條
	可否	V	V
非銀行業	法律依據	銀行法第 29 條	銀行法第 29 條反面解釋
	可否	X	V (要否監理?)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現階段非銀行業放款，雖未禁止，亦僅依《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為處理。雖行政院於 2007 年指定由金管會訂定《融資公司法》，然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後，因屆期不續審於 2009 年退回行政院，至今行政院仍未重新再送審議，而目前因該法尚未通過，非銀行業放款業務仍係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先前無卡分期亦引發爭議，當時立法委員江永昌就曾經在財政委員

⁵⁷ 銀行法第 5-2 條規定：「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⁵⁸ 信用合作社法第 15 條規定：「信用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範圍內核定之，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會指出，無卡分期是三不管地帶，不用辦卡、沒徵信、欠債都是年輕人，有暴利卻沒人管理，金管會或是經濟部應該要研究管理，當時金管會表示，無卡分期僅是單純融資業務，非屬特許業務，如提供貸款或無卡分期融資給20歲以上之人，融資業者就要承擔相關風險，其並指出融資行為態樣繁多，要金管會介入讓它成為特許行業，其監管的不止無卡分期，還可能包含融資租賃業者，都會涉及特許行業之許可條件，需要政策通盤考量，並考量到實際監管目的，一般要由法律介入不外乎是要保護大眾資金之目的，如銀行、保險，若沒有要保護大眾資金之目的，金管會並沒介入監理力道與依據。另金管會指出若單純僅係保護消費者，應是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為規範，藉由定型化契約角度為切入，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消保處）來約制⁵⁹。

隨 BNPL 所引發消費者信用監理、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議題檢討，實有就 BNPL 是否應監管等問題為審視檢討，以下擬就外國之監管立法例為介紹，俾供我國研議 BNPL 監理法制參考。

二、外國關於 BNPL 監管立法例

許多國家就 BNPL 定位將其歸類為消費者信用產品，並以此為監理政策擬定，雖各國消費者信用立法背景及相關消費者信用規範有所不同，然皆面臨一問題，即 BNPL 產品上多以規避該國既有法規範為設計，使其可豁免於原有法規範範疇。雖各國對 BNPL 應受監理看法趨於一致，然所採取作法有所差異，有採用針對原法規為修正擴大適用範疇，亦有採用發布行政命令方式為之，以下爰就英國、美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對 BNPL 監管模式之法制為介紹說明，作為我國 BNPL 後續監

⁵⁹ 魏喬怡，無卡分期糾紛不斷顧立雄：不可能像保護 Baby 去保護成年人，工商時報，2019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1119700121-43030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理法制之參考：

(一) 英國⁶⁰

關於英國消費者信用及金融服務監理，係受 1974 年《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CCA) 及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FSMA) 所規範。FSMA 是英國銀行業、金融服務業和保險業之主要框架法，規範金融服務性質活動。且 FSMA 亦有就受規範之行為予以明定，並授權財政部制定命令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Regulated Activities) Order 2001,RAO) 將受規範之行為為詳列。RAO 規定消費者信用之監理範圍，提供受監理消費者信用產品之業者，其經營須取得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許可，並遵守 CCA 及 FCA 所制定相關規則。但 RAO 有規定豁免監管情形，非所有形式之信用契約都需受到監管，其中一類豁免條款類型，係信用契約是一個借款人、貸款人、供應商之固定信用金額協議、借款人的還款次數不超過 12 次，還款被要求在 12 個月內或更短期限內完成，且提供信用時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費用。而 BNPL 為英國廣泛利用該豁免條款之信用產品。

在 BNPL 中，雖有部分產品性質因符合 RAO 規定而受 FCA 監理，惟近年英國多關注於豁免於該法而不受監理之 BNPL 產品。2021 年 2 月 FCA 所發布 Woolard Review 報告^{61、62、63}第 3 頁即強調所有 BNPL 產品均

⁶⁰ 龔柏龍，同註 20，頁 38-39。

⁶¹ GOV.UK，News story--Buy-now-pay-later products to be regulated，2021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buy-now-pay-later-products-to-be-regulated>，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⁶² FCA，A review of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the Unsecured Credit Market (The Woolard Review)，2021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s/corporate-documents/woolard-review-unsecured-credit>，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⁶³ The Woolard Review，2021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woolard-review-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迫切需受監管，於報告中並指出 BNPL 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潛在傷害，FCA 應與財政部合作對法規進行必要修訂，將 BNPL 納入監管範圍，盡快尋求立法修正，以確保 BNPL 受到監管。

2021 年 10 月，英國財政部以鑑於「The Woolard Review 對無擔保信貸市場變化和創新的審查」中強調消費者損害潛在風險，打算將不受監管 BNPL 產品納入監管，並發起 BNPL 監理諮詢⁶⁴，並於 2022 年 6 月發布 BNPL 監理諮詢答覆及表明政府決定將 BNPL 等納入監管範圍政策立場⁶⁵。2022 年 12 月，財政部發布 1974 年《消費者信用法》修正諮詢，2023 年 2 月則發布立法諮詢文件，並提出「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受監理活動等）（修正）2023 年令」立法草案⁶⁶，為最終立法徵詢意見⁶⁷，惟英國目前仍未完成相關法制程序⁶⁸。

在法制程序未完成前，部分 BNPL 業者雖不受監管，然所有公司都須遵守 FCA 有權執行的消費者保護立法，這包括適用於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簽訂的契約的《2015 年消費者權利法》（CRA），以及適用於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間簽訂的契約的《1999 年消費者契約條例

⁶⁴ HM Treasury, 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 2021 年 10 月，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171294d8fa8f529777ffc7d/210923_-_BNPL_condoc_-_Cleared.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regulation-of-buy-now-pay-later-consult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⁶⁵ HM Treasury, 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 2022 年 6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regulation-of-buy-now-pay-later-consult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⁶⁶ HM Treasury, Buy-Now Pay-Later Draft Statutory Instrument, 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3ea420bd3bf7f62ebd0bd5f/BNPL_Draft_SI_.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⁶⁷ HM Treasury, 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 on draft legislation, 2023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regulation-of-buy-now-pay-later-consultation-on-draft-legisl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⁶⁸ Lars Mucklejohn and Charlie Conchie, Why buy-now pay-later firms are still waiting for regulation three years on, 網址：<https://www.cityam.com/why-buy-now-pay-later-firms-are-still-waiting-for-regulation-three-years-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於該篇報導中引用某 BNPL 執行官指出，認為監管延誤可能的原因是「政治壓力」，以及擔心在大選前「擠壓信貸市場的部分」，其亦指出儘管 FCA 一再表示已準備好對該行業進行監管，但任何舉措都取決於政府制定必要的法律。

中的不公平條款》。FCA 於 2022 年間已利用 CRA 評估不受監管的 BNPL 產品的公司所提供的契約條款公平性和透明度，發現契約條款對消費者確實存在有潛在危害，積極主動聯繫不受監管之公司為修改契約條款，並經這些公司善意回應願修改消費者合約中的條款，使條款更加公平，更容易讓消費者理解，以符合保護消費者意旨⁶⁹。另 2023 年 7 月 FCA 的消費者稅規則生效，這項義務提高了金融服務提供者（包括 BNPL 公司）必須對其客戶負責之標準，並確保就其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公開且完全透明之溝通。根據這項新職責，BNPL 公司重新評估他們與客戶溝通方式，確保消費者充分意識到累積信貸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這對消費者和業者來說都是向前邁出的積極一步，弱勢消費者可免受債務不斷增加的影響，業者也可以免受損失⁷⁰。

（二）美國⁷¹

美國消費信用法制主要依循聯邦政府於 1968 年制定之《消費者信用保護法》（Consumer Credit Protection Act,CCPA），起初該法共分成四編，第一編為《誠實借貸法》（Truth in Lending Act,TILA），第二編則為敲詐性信用交易（Extortionate Credit Transaction），第三編扣押之限制（Restriction on Garnishment），第四編則為建立全國性消費者金融委員會。國會於 CCPA 下陸續增訂《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FCRA）、《信用機會平等法》（Equal Credit Opportunity Act,ECOA）、《公平債務催收行為法》（Fair Debt Collection Practices Act,FDCPA）、《電

⁶⁹ FCA，FCA drives changes to Buy Now, Pay Later (BNPL) firms' contract terms，2022 年 2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fca.org.uk/news/statements/fca-drives-changes-buy-now-pay-later-bnpl-firms-contract-term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⁷⁰ Eddie Flanagan，Buy now, pay later: is more regulation coming?，2023 年 12 月 8 日，網址：<https://www.thebanker.com/Buy-now-pay-later-is-more-regulation-coming-170202418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⁷¹ 龔柏龍，同註 20，頁 47-48。

子資金移轉法》(Electronic Fund Transfer Act,EFTA) 等規範⁷²。

雖上述法規同為消費者信用法規，然適用範疇不盡相同，BNPL 可能僅得適用部分 CCPA 規定。CFPB 於 2021 年 7 月在官網宣導⁷³BNPL 商業模式及對消費者影響，提醒消費者應注意自身財務狀況，避免信用過度擴張，並應了解信用資訊及自身權利及義務，且點出 BNPL 產品沒有與其他類型信貸（如信用卡）相同保護。CFPB 於 2022 年 9 月⁷⁴再度發布 BNPL 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影響報告⁷⁵，報告中除分析 BNPL 產品特性、商業模式、市場變化及對消費者之風險與影響外，並指出法制上所面臨監理困境。2022 年 9 月底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⁷⁶則指出無論是提供 BNPL 業者及零售商或參與之行銷商，債務催收人員等皆應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之基本消費者保護基本規則之適用。

另 CFPB 於 2024 年 5 月 22 日發布解釋性規則^{77、78}，BNPL 業者被要求調查客戶糾紛、對已退貨的產品退款並提供定期帳單，這些都是信用卡公司目前根據誠實借貸法（TILA）所規範須遵守範疇。另 CFPB 主任丘普拉（Rohit Chopra）指出，無論消費者是刷信用卡還是使用「先買後付」方式，都有權依據已有的長期法律法規獲得重要的消費者保護。

⁷² 駱叔君，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 1 期，2006 年 12 月，頁 58-59。

⁷³ CFPB，Should you buy now and pay later?2021 年 7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about-us/blog/should-you-buy-now-and-pay-late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⁷⁴ CFPB，同註 12。

⁷⁵ CFPB，同註 12。

⁷⁶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FTC)，Buy now, pay later – and comply with the FTC Act immediately，2022 年 9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blog/2022/09/buy-now-pay-later-and-comply-ftc-act-immediately>，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⁷⁷ CFPB，INTERPRETIVE RULE--Use of Digital User Accounts to Access Buy Now, Pay Later Loans，2024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rules-policy/notice-opportunities-comment/open-notices/use-of-digital-user-accounts-to-access-buy-now-pay-later-loa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該解釋性規則描述 BNPL 業者如何滿足 Z 條例中發卡機構之標準。

⁷⁸ CFPB，CFPB Takes Action to Ensure Consumers Can Dispute Charges and Obtain Refunds on Buy Now, Pay Later Loans，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about-us/newsroom/cfpb-takes-action-to-ensure-consumers-can-dispute-charges-and-obtain-refunds-on-buy-now-pay-later-loa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雖 BNPL 業者多已自願遵守類似信用卡保護措施，但新規則規定整體產業均應一體適用^{79、80}。

(三) 澳洲

2019 年 12 月澳洲金融業協會 (AFIA) 宣布將為 BNPL 制定準則，並於 2021 年 3 月 1 日 AFIA⁸¹頒布先買後付行為準則⁸²。2022 年 11 月澳洲財政部則發布澳洲先買後付監理諮詢文件⁸³，就未來 BNPL 監理框架尋求各界反饋意見，顯現出澳洲政府對 BNPL 行業及產品之更實質性之監理態度。2023 年 5 月澳洲政府⁸⁴則確定將修正消費者信用法規對 BNPL 進行監理，金融服務部部長表示，政府已預計將 BNPL 產品視為信用產品進行監管，且規範將包含 BNPL 業者須取得信用許可證，遵守負責任貸款原則及相關爭議解決、財務困難、資訊揭露、行銷等法規義務，且

⁷⁹張祖仁，美國 CFPB 要求 BNPL 業者適用信用卡管理規則，鉅亨網，2024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557157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⁸⁰CFPB，Rules Buy Now, Pay Later Lenders Must Offer Key Credit Card Protections，2024 年 5 月 23 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ialserviceslawmonitor.com/2024/05/cfpb-rules-buy-now-pay-later-lenders-must-offer-key-credit-card-protec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於該文中指出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FPB) 發布了一條「解釋性規則」，將「先買後付」(BNPL) 交易納入與「信用卡」相關的《Regulation Z》規定之中。這一分類將要求 BNPL 和其他貸款機構向消費者提供許多與傳統信用卡相同的法律保護和權利，包括爭議交易和退貨退款的權利，以及可能接收週期性對帳單的權利。CFPB 聲稱其發布這條解釋性規則的權限，來源於《真實貸款法》(TILA) 和《Regulation Z》，以及 2010 年《消費者金融保護法》第 1022(b)(1)條款中規定的一般指導發布權限，而非通過正式的規則制定過程。

⁸¹AFIA (即澳洲金融業協會) 官網，網址：<https://www.afia.asn.au/>，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⁸²AFIA，Buy Now Pay Later Code of Practice，2021 年 3 月 1 日，網址：https://afiawebsitefiles.blob.core.windows.net/websitecontent/Code_PDFs/BNPL%20Code/BNPL%20Code%20-%20FINAL%20PDF%20-%201272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⁸³澳洲財政部，Regulating Buy Now, Pay Later in Australia，於網站中即指出澳洲政府正在就《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用保護法》下的「先買後付」(BNPL) 安排的未來監管框架徵求回饋。BNPL 產品不受《信用法》監管，因為它們屬於 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用保護法 (國家信用法典) 附表 1 中某些類型信貸的豁免範圍。BNPL 產品不受負責任貸款標準或 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用保護法等其他要求的約束，且 BNPL 提供者無需持有澳洲信貸許可證 (ACL)。由於 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用保護法就監管的其他產品缺乏關鍵保護，這種意外的監管空白可能會對消費者造成傷害。澳洲監管先買後付之選擇權文件旨在為澳洲 BNPL 的未來成長提供監管基礎。這些選擇旨在確保 BNPL 等新興信貸產品受到適當的監管，以平衡消費者保護，同時仍鼓勵我們金融服務業的創新。2022 年 11 月 21 日，網址：<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2-338372>，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⁸⁴Byron Kaye and Renju Jose，Australia hits buy-now-pay-later sector with consumer credit law，2023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ustralia-regulate-buy-now-pay-later-sector-2023-05-21/>，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相關立法將確保監理是彈性且技術中立的，以符合 BNPL 產品風險水平。

2024 年 3 月 12 日澳洲政府則發布監管 BNPL 立法草案諮詢⁸⁵，該立法草案預計修訂《2009 年國家消費者信用保護法》和《2010 年國家消費者信用保護條例》，將 BNPL 納入其他信貸產品的現有監管框架。其於立法徵求意見稿⁸⁶指出，BNPL 產品出現，為澳洲經濟創造新的機會。澳洲金融業協會估計，BNPL 為 GDP 增加了 184 億澳元，並支持了超過 12 萬個就業機會。但因 BNPL 不受適用於其他信貸產品監管框架之約束，可能會導致產品揭露不力、爭議解決程序不充分、違約金過高以及難以承受之貸款，從而導致困難和財務壓力。這就是政府必須監管 BNPL 的原因。是以發布立法草案，使 BNPL 與其他類型的信用貸款保持一致，將確保人民能繼續享受 BNPL 的福利，並同時獲得適當保護。根據立法草案 BNPL 業者將被要求持有澳洲信用許可證。且須遵守《信用法》現有要求，包括產品揭露、爭議解決和困難援助有關的要求，並需採取措施確保負責任放款。該要求將以靈活、適應性強且與消費者傷害風險相稱的方式運作。依立法草案觀之，新的監管制度，BNPL 產品將作為一種被定義為低成本信貸合約（LCCC）的信貸形式進行監管^{87、88}，惟澳洲目前亦未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⁸⁵ 澳洲政府，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ory reforms，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4-50479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⁸⁶ Ministers Treasury portfolio，Buy Now, Pay Later – release of exposure draft legislation，2024 年 3 月 12 日，網址：<https://ministers.treasury.gov.au/ministers/stephen-jones-2022/media-releases/buy-now-pay-later-release-exposure-draft-legisl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⁸⁷ Edward Martin，Buy Now Pay Later: the shape of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2024 年 3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gadens.com/legal-insights/buy-now-pay-later-the-shape-of-the-new-regulatory-regim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⁸⁸ BILL FUGGLE、TRUDI PROCTER、SHEMIRA JEEVARATNAM，Australia: Long awaited buy now pay later reforms arrive，2024 年 4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globalcompliance.com/2024/04/24/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banking-finance_1-australia-long-awaited-buy-now-pay-later-reforms-arrive_0409202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四) 紐西蘭

紐西蘭政府已制定《2023 年信貸合約和消費者金融（先買後付）修訂條例⁸⁹》，將《2003 年信貸合約與消費者金融法案》（CCCFA）應用於 BNPL，以便使用 BNPL 這種信貸形式之消費者將獲得與其他消費者信貸合約（如信用卡和個人貸款）中的借款人相同的許多保護。然而，考慮到 BNPL 的性質以及沒有利息和信貸費用，義務將按比例適用，以保留 BNPL 的利益，該條例將於 2024 年 9 月 2 日生效⁹⁰。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從外國立法例觀之（彙整如下表），不論英國、美國、澳洲及紐西蘭均朝向應立法監管 BNPL，而監管方式有以發布解釋性規則（如美國），亦有以修訂現有法令方式（如紐西蘭），但不論何種方式，均顯示各國均認監管 BNPL 有其必要性。

各國立法監管 BNPL 比較表

國家	是否監管	主管機關監管方式	法制程序是否完結
英國	O	修改現行法令	X
美國	O	發布解釋性規則	O
澳洲	O	修改現行法令	X
紐西蘭	O	修改現行法令	O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⁸⁹ 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Buy Now, Pay Later)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3，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23/0221/latest/LMS88187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⁹⁰ 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MBIE），Buy Now Pay Later，網址：<https://www.mbie.govt.nz/business-and-employment/consumer-protection/buy-now-pay-late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參酌外國監管 BNPL 立法例，就我國 BNPL 監管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供參：

一、參酌外國立法例研議我國 BNPL 監管制規畫方向

參酌外國立法例監管 BNPL 原因，多考量因 BNPL 不適用現行法規監管框架約束，常導致產品揭露不力、爭議解決程序不充分、違約金過高及難以承受貸款，從而導致還款困難和財務壓力；或 BNPL 因沒有與其他類型信貸（如信用卡）相同保護，消費者可能因其便利性而使信用有過度擴張可能；或因契約條款遭受不公平待遇。

我國 BNPL 於近年來蓬勃發展，多藉由電商網站積極行銷與推廣，於結帳頁面中將 BNPL 與銀行轉帳、信用卡、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並列為選項，其藉由豐富優惠回饋及提供高額折價卷吸引客戶於結帳時為註冊使用，此種形式極易吸引消費者並使其忽略交易可能帶來過度消費或不平等條款等問題，而我國目前對 BNPL 交易模式尚未有特別監理之要求，雖現行我國有《民法》或《消費者保護法》適用，但主管機關未為事前監管，僅期待於發生相關爭議時，由消費者以爭訟方式處理，除有耗費高額費用及面對不平等磋商能力而有受損可能。且當美國、英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各國研究均顯示認 BNPL 有監管必要時，雖這些國家都已有消費者信用法規，多係因為有法規，然後發現業者透過規避行為而有監理套利，所以這些國家的規管重點會是如何透過修法或解釋以適當納管 BNPL。而我國未如上開國家有消費者信用法規，然對 BNPL 監管制似不因無消費者信用法規而忽視其應予管制之方向，惟我國目前卻僅為業務建議⁹¹無為監管制，似與各國立法監管背

⁹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註 5。

道而馳，爰建議主管機關參酌外國 BNPL 監管立法例就 BNPL 為監管法制規劃，使金融制度更加穩定。

二、依功能最適理論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我國對 BNPL 未有特別監理要求，係由經濟部依一般公司交易為管理。然檢視其商業登記，除從事過內租賃多年之中租迪和所提供之銀角零卡外，多半僅登記資訊服務相關業務，甚至多數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項目，可見依原有法規對 BNPL 管理之缺乏⁹²。

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6條規定，《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則各該消費者保護事項，仍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如不動產銷售消費者保護案件，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4款、第5款及第3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四）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之諮詢審議。（五）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機制之協調……。」是以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縱有消費者保護會設置，仍應依事務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處理。

再參酌《經濟部組織法》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經貿行政及經濟建設業務，特設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1條、第2條及第3條規定：「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1項）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

⁹² 林育廷、龔柏龍，先買後付（BNPL）之台灣與各國實務現況（下），當代法律，第10期，2022年12月，頁127，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10日。

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第2項)前項所稱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前項所稱銀行業……如下：一、銀行業：指銀行機構、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信託業、郵政機構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與其他銀行服務業之業務及機構。……」「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二、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三、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四、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五、金融機構之檢查。……八、金融消費者保護。九、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十、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十一、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準此依上開組織法觀之，為健全金融業務，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之主責機關應屬金管會之職責，經濟部則較偏向於經濟產業發展事務。涉及金融事務之管轄，宜由金管會辦理為宜。

又考量 BNPL 監理業務，事涉授信體系管理與金融事務穩定，參酌外國立法例，BNPL 立法監管方向多朝向信貸合約（如紐西蘭）或信用卡保護（如美國）為處理，依機關功能最適理論⁹³，我國似不宜由負責經濟產業發展事務之經濟部與僅單純保護消費者之消費者保護會為負

⁹³ 詹益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設計策略之探討—以組織與業務契合為中心，國會月刊，第 44 卷第 5 期，2016 年 5 月，頁 52-53。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係指行政組織的功能應配置於功能上最適當、追求效能之機關擔當，即應由那個機關處理所能發揮的功能最大化或最適化，而可達到功能最適的程度。依德國行政組織之「功能最適原則」作為組織型態的選擇，應由國家任務之功能出發，進而判斷何種機關之內部組織結構、運作方式，最能確保國家任務之履行，且能夠正當而有效率執行公共任務。即行政組織之效率及效能，可達到最大化或最適化的組織功能。

責，而應由專門負責金融監督管理之機關主責，更能準確有效率執行金融監管業務。

三、通盤檢視 BNPL 等類型以專法或修正銀行法為之

參酌外國立法例，現行 BNPL 監管法制體例，有採如美國以發布解釋性規則之方式，亦有如紐西蘭以修正現行法規為管制。然我國目前金融法規繁多，究係採用修正現行法規（如《銀行法》等）以增訂章節或增訂法規定義加以涵蓋予以管制，抑或另以專法為管制，建請主管機關基於立法經濟並避免重複立法之法制觀點，通盤檢視，如認現行法規增訂或修正即可達成規範目的，則無制定專法必要；反之，建請制定專法。

四、善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消費者保護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及第56條之1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定特定行業，擬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如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訂有相關罰則。依現行實務，除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外，尚有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資遵循。惟定型化契約範本僅屬一種行政指導⁹⁴，違反者，無罰則之適用⁹⁵。

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考量 BNPL 監管法制化外，就消費者保護觀點，建議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為 BNPL 為應

⁹⁴ 黃明陽，消保法定型化契約之行政規制實務－以消保法契約範本及契約公告為中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19輯，2015年2月，頁167-168。

⁹⁵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8 年 12 月 27 日台 88 消保字第 01557 號函：「關於訂購○○公司預售屋之消費者，發生違約情事，可否依據內政部制定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違約處罰之標準辦理……二、二、內政部制定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僅係提供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作為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參考之用，該範本之內容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有別，故不具有同條第二項之效力。……」

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以充分保護消費者意旨。另建議於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時，得參酌金管會極力督促及指導下，由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出之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自律規範⁹⁶，依該自律規範已有就消費者保護、防詐騙等為規定⁹⁷，頗具參考價值。另澳洲 AFIA 所頒布先買後付行為準則⁹⁸，其規範亦屬細緻，或可為參酌。

伍、結論

BNPL 作為一種新興的支付方式，帶來了便利性和靈活性，吸引了大量消費者。然而，其快速增長也伴隨著風險和問題，因此各國均認對其監管有其必要性，以確保市場的健康發展和消費者的權益。然監管措施除在保護金融秩序外，也應著重消費者保護，透過合理監管，讓 BNPL 市場的可持續發展，亦可讓更多消費者受益。本報告茲研提以下幾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參考：

- 一、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我國 BNPL 監管法制規劃方向
- 二、依功能最適理論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三、通盤檢視 BNPL 與無卡分期等類型以專法或修正銀行法為之
- 四、善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消費者保護

⁹⁶ 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自律規範，網址：

[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tpeleasing.com/download/2024/BNPL%E8%87%AA%E5%BE%8B%E8%A6%8F%E7%AF%84.pdf](https://tpeleasing.com/download/2024/BNPL%E8%87%AA%E5%BE%8B%E8%A6%8F%E7%AF%8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⁹⁷ 夏淑賢，租賃先買後付自律公約上路 三大業者全力落實，經濟日報，2024 年 4 月 5 日，網址：<https://tpeleasing.com/download/2024/BNPL%E8%87%AA%E5%BE%8B%E8%A6%8F%E7%AF%8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⁹⁸ AFIA，同註 82。

參考文獻

一、學位論文、期刊論文

1. 林育廷、龔柏龍，先買後付（BNPL）之台灣與各國實務現況（上），當代法律，第 10 期，2022 年 10 月，頁 115-122。
2. 林育廷、龔柏龍，先買後付（BNPL）之台灣與各國實務現況（下），當代法律，第 10 期，2022 年 12 月，頁 119-127。
3. 林殷如，「先買後付」支付方式崛起，創新的軟體與商業模式能申請專利保護嗎？科學月刊，第 488 期，2022 年 8 月，頁 8-11。
4. 郭昫翰，論普惠金融時代下之金融排擠效應及其因應之道——以美國法制經驗為中心，華岡法粹，第 69 期，2020 年 11 月，頁 134-181。
5. 黃明陽，消保法定型化契約之行政規制實務——以消保法契約範本及契約公告為中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9 輯，2015 年 2 月，頁 167-206。
6. 詹益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設計策略之探討——以組織與業務契合為中心，國會月刊，第 44 卷第 5 期，2016 年 5 月，頁 35-59。
7. 駱叔君，美國公平信用報告法，金融聯合徵信雙月刊，第 1 期，2006 年 12 月，頁 58-60。
8. 龔柏龍，先買後付（BNPL）監理與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112 年 6 月。

二、外文網路資源

1. AFIA（即澳洲金融業協會）官網，網址：<https://www.afia.asn.au/>，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2. AFIA，Buy Now Pay Later Code of Practice，2021 年 3 月 1 日，網址：

https://afiawebsitefiles.blob.core.windows.net/websitecontent/Code_PDFs/BNPL%20Code/BNPL%20Code%20-%20FINAL%20PDF%20-%2012723.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3. BILL FUGGLE、TRUDI PROCTER、SHEMIRA JEEVARATNAM，Australia: Long awaited buy now pay later reforms arrive，2024年4月24日，網址：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ews.com/2024/04/24/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banking-finance_1-australia-long-awaited-buy-now-pay-later-reforms-arrive_04092024/，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4. Byron Kaye and Renju Jose，Australia hits buy-now-pay-later sector with consumer credit law，2023年5月22日，網址：<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australia-regulate-buy-now-pay-later-sector-2023-05-2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5. CFPB Rules Buy Now, Pay Later Lenders Must Offer Key Credit Card Protections，2024年5月23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ialserviceslawmonitor.com/2024/05/cfpb-rules-buy-now-pay-later-lenders-must-offer-key-credit-card-protection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6. CFPB，Buy Now, Pay Later: Market trends and consumer impacts，2022年9月15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data-research/research-reports/buy-now-pay-later-market-trends-and-consumer-impact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7. CFPB，Buy Now, Pay Later:Market trends and consumer impacts，網址：https://files.consumerfinance.gov/f/documents/cfpb_buy-now-pay-later-market-trends-consumer-impacts_report_2022-0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8. CFPB , CFPB Takes Action to Ensure Consumers Can Dispute Charges and Obtain Refunds on Buy Now, Pay Later Loans , 網址 : <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about-us/newsroom/cfpb-takes-action-to-ensure-consumers-can-dispute-charges-and-obtain-refunds-on-buy-now-pay-later-loans/> , 最後瀏覽日期 : 2024 年 7 月 2 日 。
9. CFPB , INTERPRETIVE RULE--Use of Digital User Accounts to Access Buy Now, Pay Later Loans , 2024 年 5 月 22 日 , 網址 : <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rules-policy/notice-opportunities-comment/open-notices/use-of-digital-user-accounts-to-access-buy-now-pay-later-loans/> , 最後瀏覽日期 : 2024 年 7 月 3 日 。
- 10.CFPB , Should you buy now and pay later?2021 年 7 月 6 日 , 網址 : <https://www.consumerfinance.gov/about-us/blog/should-you-buy-now-and-pay-later/> , 最後瀏覽日期 : 2024 年 7 月 3 日 。
- 11.Credit Contracts and Consumer Finance (Buy Now, Pay Later)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3 , 網址 :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regulation/public/2023/0221/latest/LMS881870.html> , 最後瀏覽日期 : 2024 年 7 月 4 日 。
- 12.Eddie Flanagan , Buy now, pay later: is more regulation coming?2023 年 12 月 8 日 , 網址 : <https://www.thebanker.com/Buy-now-pay-later-is-more-regulation-coming-1702024184> , 最後瀏覽日期 : 2024 年 7 月 4 日 。
- 13.Edward Martin , Buy Now Pay Later: the shape of the new regulatory regime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網址 : <https://www.gadens.com/legal-insights/buy-now-pay-later-the-shape-of-the-new-regulatory-regime/> , 最後瀏覽日期 : 2024 年 7 月 2 日 。
- 14.FCA , A review of change and innovation in the Unsecured Credit Market

(The Woolard Review)，2021年2月2日，網址：<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s/corporate-documents/woolard-review-unsecured-credit>，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15.FCA，FCA drives changes to Buy Now, Pay Later (BNPL) firms' contract terms，2022年2月14日，網址：<https://www.fca.org.uk/news/statements/fca-drives-changes-buy-now-pay-later-bnpl-firms-contract-term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16.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Buy now, pay later – and comply with the FTC Act immediately，2022年9月26日，網址：<https://www.ftc.gov/business-guidance/blog/2022/09/buy-now-pay-later-and-comply-ftc-act-immediately>，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17.GOV.UK，News story--Buy-now-pay-later products to be regulated，2021年2月2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buy-now-pay-later-products-to-be-regulated>，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18.HM Treasury，Buy-Now Pay-Later Draft Statutory Instrument，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3ea420bd3bf7f62ebd0bd5f/BNPL_Draft_SI_.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8日。

19.HM Treasury，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 on draft legislation，2023年2月，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3ea41a9e90e077bbb30a4fc/BNPL_consultation_on_draft_legislation.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4日。

20.HM Treasury，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2021年10月，網址：<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171294d8fa8f>

529777ffc7d/210923_-_BNPL_condoc_-_Cleared.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21.HM Treasury，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 on draft legislation，2023年2月14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regulation-of-buy-now-pay-later-consultation-on-draft-legisl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22.HM Treasury，Regulation of Buy-Now Pay-Later: consultation，2022年6月20日，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nsultations/regulation-of-buy-now-pay-later-consult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23.KLARNA 官網，網址：<https://www.klarna.com/au/about-us/>，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24.Lars Mucklejohn and Charlie Conchie，Why buy-now pay-later firms are still waiting for regulation three years on，網址：<https://www.cityam.com/why-buy-now-pay-later-firms-are-still-waiting-for-regulation-three-years-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25.Ministers Treasury portfolio，Buy Now, Pay Later – release of exposure draft legislation，2024年3月12日，網址：<https://ministers.treasury.gov.au/ministers/stephen-jones-2022/media-releases/buy-now-pay-later-release-exposure-draft-legisla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2日。

26.NP 後払い，網址：<https://np-atobarai.jp/about/>，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27.PayPal，What is Pay in 4? 網址：<https://www.paypal.com/us/cshelp/article/what-is-pay-in-4-help46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0日。

28.PayPal 官網，網址：<https://www.paypal.com/us/cshelp/article/what-is-pay-in-4-help463>，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0日。

29. The Woolard Review，2021年2月2日，網址：<https://www.fca.org.uk/publication/corporate/woolard-review-report.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3日。
30. 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MBIE），Buy Now Pay Later，網址：<https://www.mbie.govt.nz/business-and-employment/consumer-protection/buy-now-pay-later>，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31. 澳洲政府，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ory reforms，2024年3月12日，網址：<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4-50479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4日。
32. 澳洲財政部，Regulating Buy Now, Pay Later in Australia，2022年11月21日，網址：<https://treasury.gov.au/consultation/c2022-33837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2日。

三、中文網路資源

1. AFTEE 網站，網址：<https://netprotections.freshdesk.com/support/solutions/articles/70000197711-%E4%BD%BF%E7%94%A8-aftee%E5%85%88%E4%BA%AB%E5%BE%8C%E4%BB%98-%E9%9C%80%E8%A6%81%E6%89%8B%E7%BA%8C%E8%B2%BB%E6%88%96%E9%A1%8D%E5%A4%96%E8%B2%BB%E7%94%A8%E5%97%8E->，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5日。
2. Anny，打進先買後付市場！Square 斥資 290 億美元收購澳洲金融公司 Afterpay，INSIDE，2021年8月2日，網址：<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4373-square-afterpay-acquisition-buy-now-pay-later-service-29-billion-stock>，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9日。
3. BNPL 先買後付與信用卡不同？新興支付的風險與好處？2022年7月1日，COMMEET，網址：<https://go.commeet.co/blog/%E6%95%B8%E4>

%BD%8D%E8%BD%89%E5%9E%8B/bnp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7月18日。

4. BNPL (Buy Now, Pay Later) 是什麼？經營亞馬遜也能使用 BNPL 嗎？秩宇 Wiser，網址：<https://www.wwiser.com.tw/blog/ec-operation/paymentlogistics-24031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5. BNPL 先買後付是什麼？有風險嗎？台灣主要業者比較，2024年4月19日，MONEY101 網址：<https://www.money101.com.tw/blog/bnpl%E5%85%88%E8%B2%B7%E5%BE%8C%E4%BB%9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6. COCOCHEN，新手申辦信用卡前最常提出的 5 大問題：要帶什麼文件？資格條件？沒存款可以辦卡嗎？MONEY101，2023年3月3日，網址：<https://www.money101.com.tw/blog/%E7%94%B3%E8%BE%A6%E4%BF%A1%E7%94%A8%E5%8D%A1%E5%89%8D%E6%9C%80%E5%B8%B8%E6%8F%90%E5%87%BA%E7%9A%845%E5%A4%A7%E5%95%8F%E9%A1%8C>，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6日。
7. FASNEY 網站，網址：<https://www.fasney.com/products/postpay.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5日。
8. Ling Chung，BNPL 先買後付怎麼使用？風險高嗎？BNPL 大補帖，2024年5月7日，網址：<https://www.alphaloan.co/blog/2391/bnpl-introduct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3日。
9. Mr. Roo，BNPL 先買後付好嗎？使用者需注意的 3 大風險，2023年11月9日，網址：<https://roo.cash/blog/loan-bnpl-introducrion/>，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0日。
10. Ruby Lu，【Fintech 產業觀察】BNPL 先買後付 (1) — 新型態支付的商業模式與痛點解決，2023年3月26日，網址：<https://medium.com/@ru>

bylu1115/%E7%94%A2%E6%A5%AD%E8%A7%80%E5%AF%9F-bnpl-%E5%85%88%E8%B2%B7%E5%BE%8C%E4%BB%98-1-%E6%96%B0%E5%9E%8B%E6%85%8B%E6%94%AF%E4%BB%98%E7%9A%84%E5%95%86%E6%A5%AD%E6%A8%A1%E5%BC%8F%E8%88%87%E7%97%9B%E9%BB%9E%E8%A7%A3%E6%B1%BA-f78c7ca3afc2，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30日。

11. SHOPLINE，你聽過或使用過 BNPL 先買後付嗎？經營電商不可不知的新型態支付方式，網址：<https://stories.shopline.tw/what-is-bnpl/>，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6日。

12. 中央銀行官方臉書，【金融新知來報報：先買後付（BNPL）是什麼？背後又暗藏著什麼風險呢？小編報您知！】，2024年3月18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bc.gov.tw/posts/%E9%87%91%E8%9E%8D%E6%96%B0%E7%9F%A5%E4%BE%86%E5%A0%B1%E5%A0%B1%E5%85%88%E8%B2%B7%E5%BE%8C%E4%BB%98bnpl%E6%98%AF%E4%BB%80%E9%BA%BC%E8%83%8C%E5%BE%8C%E5%8F%88%E6%9A%97%E8%97%8F%E8%91%97%E4%BB%80%E9%BA%BC%E9%A2%A8%E9%9A%AA%E5%91%A2%E5%B0%8F%E7%B7%A8%E5%A0%B1%E6%82%A8%E7%9F%A5-%E5%85%88%E8%B2%B7%E5%BE%8C%E4%BB%98buy-now-pay-later-bnpl%E6%A5%AD%E5%8B%99%E5%9C%A8%E5%9C%8B%E5%85%A7%E7%99%BC%E5%B1%95%E5%BF%AB%E9%80%9F%E5%B0%A4%E5%85%B6%E9%8E%96%E5%AE%9A%E7%84%A1%E6%B3%95%E7%94%B3%E8%BE%A6%E4%BF%A1%E7%94%A8/79556223926152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4日。

13. 什麼是 AOV？如何提高客單價？3 個提高平均客單價的電商行銷手

法，2022 年 4 月 29 日，網址：<https://farryhsu.com/how-to-increase-average-order-value/>，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方翊倩，800 萬人沒信用卡「都是哪種人？」內行點名這 2 類，中時新聞網，2023 年 9 月 2 日，網址：<https://wantrich.chinatimes.com/news/20230902900377-420501>，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1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專題報告，2024 年 4 月 17 日，網址：<https://lis.ly.gov.tw/lydbmeetr/uploadn/113/1130417/40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6. 先買後付是什麼？4 大重點看懂新型消費模式！2022 年 9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bigyang.com.tw/buy-now-pay-later/>，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17.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資（警）訊，金管會提醒民眾使用先買後付（BNPL）服務需留意相關資訊，2024 年 2 月 7 日，網址：<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7ac51d41-a9f6-4886-a5e8-cfb7084d66d5>，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8. 呂依舫，【美股研究報告】金融科技新創 Affirm 的魅力何在？與美國前三大電商合作，更成為亞馬遜獨家 BNPL 供應商！CMoney，2021 年 12 月 6 日，網址：<https://www.cmoney.tw/notes/note-detail.aspx?nid=34801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19. 快速了解 BNPL（先買後付）與其優缺點，網址：<https://www.loansafe.com.tw/%E9%87%91%E8%9E%8D%E7%9B%B8%E9%97%9C/%E5%BF%AB%E9%80%9F%E4%BA%86%E8%A7%A3bnpl%E5%85%88%E8%B2%B7%E5%BE%8C%E4%BB%9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20. 李若雯，800 萬人，1 兆商機！BNPL 疫後大熱，為何台哥大、中信要借錢給沒信用卡的人？2021 年 11 月 19 日，天下雜誌，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1899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21. 李瑞瑾，【Yahoo 專訪】BNPL 引發雙卡風暴？AFTEE 總座角元友樹：做到這 1 點就解決，2023 年 5 月 4 日，網址：<https://tw.stock.yahoo.com/news/bnpl%E5%BC%95%E7%99%BC%E9%9B%99%E5%8D%A1%E%A2%A8%E6%9A%B4%EF%BC%9Faftee%E7%B8%BD%E5%BA%A7%E8%A7%92%E5%85%83%E5%8F%8B%E6%A8%B9%EF%BC%9A%E5%81%9A%E5%88%B0%E9%80%99%E9%BB%9E%E5%B0%B1%E8%A7%A3%E6%B1%BA-005857966.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22. 李靚慧，年輕人瘋 BNPL 恐成無保貸款黑數，自由時報，2022 年 12 月 26 日，網址：<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559127>，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23. 林姿儀，回顧 2005 年-2006 年之台灣卡債風暴，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7 年 11 月 14 日，網址：<https://www.npf.org.tw/2/355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24. 林鼎閔 Mark，【硬塞專家開評】呆帳率、經營模式現況？拆解台灣發展 BNPL 的機會與挑戰-INSIDE，2022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29313-buy-now-pay-later-business-you-should-know>，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25. 邱金蘭，BNPL 支付大戰來了 1／先買後付盛行純網銀也想參戰搶攻信用小白市場，經濟日報，2023 年 12 月 19 日，網址：<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3742/7650400>，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網址：<https://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OC03.aspx?datatype=etype&cnt=21&sdate=20051201&edate=20051231&eadmin=1&recordNo=1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對國內先買後付（BNPL）業務之建議，2023 年 1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1120003&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28. 侯品如，用戶達百萬！中租零卡分期改名「zingala 銀角零卡」，要出海搶東南亞市場，25 數位時代，2022 年 8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1280/zingala-bnpl>，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29. 唐子晴，【先買後付全球瘋 1】審核極寬有門號就借錢 日商有妙方不怕借款人落跑，鏡周刊，2022 年 5 月 12 日，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0504ind003>，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30. 柴柴授信經理，先買後付（BNPL）：彈性消費新選擇，即時獲得商品與服務，隱藏的財務風險？2024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64af8f9fd8978000119b5c8>，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31. 財訊新聞中心，「先買後付」BNPL 是什麼？央行示警兩大風險：20 年前，喬治瑪麗現金卡造成的卡債風暴...，財訊，2024 年 3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wealth.com.tw/articles/9fa358a8-7af0-4c2d-93b1-66537bb43b69>，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32. 張祖仁，美國 CFPB 要求 BNPL 業者適用信用卡管理規則，鉅亨網，2024 年 5 月 22 日，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5571576>，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 33.賴偉晏，「先買後付 BNPL」消費模式崛起，但你真的需要嗎？遠見，2021年12月9日，網址：<https://www.gvm.com.tw/article/85048>，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28日。
- 34.戴凡真，Z世代的新金融消費型態「先買後付」開啟新消費生態系，網址：https://www.fisc.com.tw/Download/102_09.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5月13日。
- 35.魏喬怡，無卡分期糾紛不斷 顧立雄：不可能像保護 Baby 去保護成年人，工商時報，2019年11月19日，網址：<https://www.ctee.com.tw/news/20191119700121-430301>，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6月25日。
- 36.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自律規範，網址：<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glefindmkaj/https://tpeleasing.com/download/2024/BNPL%E8%87%AA%E5%BE%8B%E8%A6%8F%E7%AF%8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7日。
- 37.夏淑賢，租賃先買後付自律公約上路 三大業者全力落實，經濟日報，2024年4月5日，網址：<https://tpeleasing.com/download/2024/BNPL%E8%87%AA%E5%BE%8B%E8%A6%8F%E7%AF%84.pdf>，最後瀏覽日期：2024年8月27日。

附錄：「先買後付(BNPL)監管法制之探討」專題研究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法制局305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陳秋芬

出席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學院 林副教授育廷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組長 廖英傑

專員 陳韋岑

三、本局出席人員：

吳副研究員淑青

安副研究員怡芸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林副教授育廷：

- 一、文中對信用卡、無卡分期與BNPL做了詳細之介紹與比較，頁17比較表格對BNPL之理解相當有幫助。然就該三者法律關係之比較，提供以下意見供參酌。該三類型交易事實上具有複雜法律關係，且各具特色。於相關政策研擬或可先觀察其主要交易特性，並以該特性為制度設計。

- 二、本文列出四個國家比較法為參考方向，均相當具有參考價值。但在思考我國現況時應先點出我國與所參考比較法國家不同之處。這些國家都已經有消費者信用法規，因為有法規，然後發現業者透過規避行為而有監理套利情形，所以這些國家的規管重點會是如何透過修法或解釋以適當納管 BNPL；對我國而言，是發現 BNPL 有風險，卻無法律依據可管的問題，當然背後又有公司法借貸限制問題。因此，我國有根本性的問題需要解決。
- 三、本研究未對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BNPL 自律規範為評論，較為可惜。該自律規範在金管會極力敦促下提出，其中對 BNPL 之規定與解釋仍有其參考價值。包括對 BNPL 採債權讓與定性，就消費者保護部分有相當規定。此外，本研究提到澳洲自律規範，其規範相當細緻，例如發生什麼事要幾天處理或如何方式回應等等，但當然這有法遵成本考量。
- 四、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來處理 BNPL 問題確實也是值得關注方向。過去經濟部官員曾提到可能會訂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但並非規範 BNPL，而是規範「特約商」，這種做法等同不正視 BNPL 的授信行為，但符合前述自律規範中 BNPL 是在債權讓與的架構下進行之特點。但總體而言，BNPL 所屬業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該由哪個主管機關訂定？跟實體店面的特約商交易時，特約商如何做到資訊揭露？這些都是問題。
- 五、承上，若再考慮我國目前 BNPL 服務提供業者之多元面貌，上述問題會更複雜。(目前國內主要類型有：(一) 融資公司：若為融資性租賃公司，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並應遵守租賃公會所定自律規範。(二) 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內控機制，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監理。(三) 金融機構轉投資設立機構：金管會要求金融機構應對其

投資事業為管理。(四)一般先買後付：民間借貸，回歸民事法規與現有機制)

六、總結來說，目前對 BNPL 之立法管制方向大概有以下幾種方向：融資公司法制、消費者信用、信用支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不同管制方向。個人以為方向選擇上仍應考量 BNPL 多用於消費者支付之特性。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涉及政策研擬建議，錄供相關機關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參採修正。
- 三、第 3 點意見，參採修正。
- 四、第 4 點以下之意見，關於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該由哪個主管機關訂定等問題，本報告亦認應先確定 BNPL 主管機關。蓋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17 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則 BNPL 究係由何機關擔任主管機關，事涉後續監管方式與相關規定之訂定(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等問題，本報告於建議二方提出應先確定主管機關。另考量金融事務穩定及機關功能最適理論，並考量本國無如同其他國家有消費者信用法規建置，本質即有所不同，爰建議應先行確認主管機關為宜，其餘針對 BNPL 服務提供業者之多元面貌，如何管理意見，事涉主管機關確立後之整體制度建立，爰錄供參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廖副組長英傑：

一、參考外國立法例研議我國 BNPL 監管法制規劃方向

(一)各國就 BNPL 業務之管理作法：查目前大部分國家對 BNPL 業務多以適用既有法規、訂定政策聲明或營業行為準則為主，尚未訂定專法，監理重點聚焦於金融消費者保護。

(二)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為建立是類新興支付模式適當風險控管機

制及完善消費者保護措施，行政院前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召開會議邀請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數發部、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保處等相關單位，研商 BNPL 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消保處彙整各國監理情形進行法制比較研究，並請教育部及本會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

(三) **為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本會將持續結合周邊單位力量走入校園及社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本會前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及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除提醒民眾使用 BNPL 服務時，宜量入為出避免過度消費，瞭解商品交付條件、還款條件與費用計收情形，並留意商家或 BNPL 業者之廣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之外，並建議 BNPL 業者宜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消費者保護等機制。未來本會將持續針對 BNPL 服務適時發布新聞稿，並與其他部會依權責持續宣導強化消費者消費理財知識。

(四) **鑒於 BNPL 業務非屬金融特許業務，本會業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供業者自律：**考量目前市場上具規模之 BNPL 業者，以租賃業轄下之關係企業為主，且該等業者均已加入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爰本會參考銀行辦理信用貸款分期還款業務所涉風險控管、資訊揭露及消費者保護等面向提供相關建議予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參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業訂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先買後付(BNPL)自律規範」，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公告於官網，內容包括：消費者及合作商家之徵授信管理、財務風險管理、利率費揭露、個人資料保護及行銷廣告招攬等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俾供公會所屬會員遵循。至非屬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業者，本會前已建議具規模之 BNPL 業者應參考上該自律規範辦理；未來本會亦將適時

發布新聞稿，建議 BNPL 業者於經營 BNPL 業務時，可將上開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公司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消費者保護。

二、依功能最適理論宜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一)BNPL 業務非屬金融特許業務：按 BNPL 業務所涉應收債權轉讓及分期還款服務，依民法所有商家皆可提供，並可依民法相關規範及有關私法契約約定辦理，爰 BNPL 業務非屬金融特許業務，BNPL 業者亦非本會監管之金融機構。
- (二)各國就 BNPL 業務之管理作法：查英國政府前規劃於金融服務市場法(FSMA 2000)、消費者信用貸款法(CCA)及金融服務規範(FSR)中納入涉及 BNPL 業務相關規範時，因擔憂將 BNPL 業務納入監理範疇，可能限制低息信貸商品之供給，及造成大規模參與者退出市場之情形，故英國財政部決定暫時擱置修法程序。
- (三)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並視各國管理情形適時評估適當之管理方式：使用 BNPL 服務之民眾包括許多無信用紀錄之民眾，倘就有提供 BNPL 服務之所有商家均納入本會予以監管，除將超逾本會行政人力及監理能量外，且因本會採特別法之監理，可能影響商家提供此服務之意願，限縮部分民眾消費支付之管道。市場上經營 BNPL 業務之業者，經營屬性不同、業務模式多元、營業規模亦有相當差異，經查較具規模之業者係為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爰本會已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該公會亦於 113 年 4 月 3 日公告於官網，期藉由業者自律之方式，健全市場之發展。本會將持續結合周邊單位力量走入校園及社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與其他部會依權責持續宣導強化消費者消費理財知識，亦將持續關注各國對 BNPL 之管理情形，適時評估是否將 BNPL 業務納管或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三、通盤檢視 BNPL 與無卡分期等類型以專法或修正銀行法為之

本會將視各國管理情形適時評估適當之管理方式：經查目前大部分國家對 BNPL 業務多以適用既有法規、訂定政策聲明或營業行為準則為主，尚未訂定專法，監理重點聚焦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考量行政院前已請消保處彙整各國監理情形進行法制比較研究，並請教育部及本會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爰本會將持續結合周邊單位力量走入校園及社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並與其他部會依權責持續宣導強化消費者消費理財知識，亦將持續關注各國對 BNPL 之管理情形，適時評估是否將 BNPL 業務納管或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四、善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消費者保護

本會將依消費者保護機制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當消費者使用 BNPL 服務衍生爭議時，如向本會陳情，本會將向其說明法律關係告知可檢視雙方契約約定條款及民法相關規定，倘因消費爭議而有諮詢案關問題之需求，本會將提供其尋求既有消費者保護機制尋求協助相關建議，可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尋求救濟。

五、收受存款、授信比較表

查報告第 18 頁「收受存款、授信比較表」載明，銀行業經營授信業務之法據為銀行法第 29 條一節，建請修正為銀行法第 3 條規定。說明如下：按銀行業為特許金融事業，受高度監理，爰銀行法第 22 條規定，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經營之業務，並於同法第 3 條明定銀行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俾供銀行業依法申請。是以，有關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授信業務雖非屬金融特許業務，惟本會依上開監理原則，於銀行法第 3 條明定銀行得申請經營之業務項目包括如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授信業務。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至第 4 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建議內容，爰錄供參考。

二、第 5 點意見，參採修正。

吳副研究員淑青：

一、BNPL 為新興消費金融模式，依本報告所示，其缺點包括潛在債務風險、信用過度擴張；隱藏的費用和利率；過度消費風險；市場競爭和風險；無法累積信用；無完整的法律規範等。後三點係屬商業機制及制度面的問題，惟前三點係由於消費者高估自身還款能力，導致債務累積快速和利息負擔提高，如消費者能確切掌握自身的財務狀況，就 BNPL 的使用彈性與便利性而言，並不失為一個良好的購物模式。

二、參酌國外立法例需要將 BNPL 監管之目的，無非是為保護消費者，但保護消費者最好的方式，就是提高消費者於消費時對自身還款能力的認知。建議參考英國做法，在尚未將 BNPL 監管前，業者應確保消費者充分意識到累積信貸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以提高消費者自我保護的能力，並兼顧消費的需求。

三、頁 12(1)潛在債務風險、信用過度擴張「因 BNPL 審核寬鬆、支付方便，BNPL 使用者可能因分期付款而低估自己還款能力……」應為「高估自己還款能力」之誤繕。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尚無反對本報告建議內容，錄供參考。

二、第 3 點意見，參採修正。

安副研究員怡芸：

一、本報告第 17-18 頁針對我國 BNPL 管理現況之介紹，引用銀行法第 5 條規定乙節，按該條係銀行短期信用及長期信用之定義規範，與該段「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及「非銀行業亦得從事授信

業務」之推論結果無涉，或可刪除。

二、依銀行法規定，融資非屬特許業務，故而除金融業者外，其他公司亦可提供融資服務，據經濟部公司登記顯示，目前全台有逾6,800家公司經營融資業務。本報告雖僅針對 BNPL 的監管法制進行研究，惟 BNPL 僅屬融資業務之一種，實務上因融資業務產生的問題甚多，以車輛融資業務為例，銀行辦理車貸放款成數最多七、八成，車齡太高甚至不到五成，租賃公司卻能提供兩倍、三倍，甚至更高的車貸金額，而車貸業務規模又遠大於 BNPL 業務，其影響範圍及可能引發之社會問題或較 BNPL 更大。經查日本、美國及英國等國，對於融資行為或融資公司的管理均有專法規範，我國或可參酌外國立法例，研議法制化監理之可行性。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參採修正。
- 二、第 2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餘融資公司管理法制化監理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 一、查金管會代表提供書面資料提及「本會業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規範」，惟查該自律規範僅 5 條條文，第 3 條規定應建立適當控管機制，第 4 條規定應對消費者之個資、客訴、財務風險警示、債務協處、債權催收、締約公平資訊揭露、行銷廣告等面向提供完善保護措施，但對於違反規定之會員，未明定處罰或罰則規定，無任何實質規範效力，似僅為訓示規定。關於 BNPL 作為中性支付工具，可能衍生之過度消費、違約風險等社會問題，建議主管機關參酌可能發生之社會問題，規劃並制定具實質效力之規範。
- 二、本報告側重於處理 BNPL 可能造成的過度消費、違約風險及可能衍生

社會問題(例如次貸風暴)，從及早預防角度，建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修正銀行法或以專法規範、善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消費者提供保護，對於利用 BNPL 消費方式已造成之後階段消費者個人問題如何解決?是否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是否適用破產法所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建議得納入報告研究範疇，使報告研究面向更為完整。

三、關於利用 BNPL 消費方式所造成之資產無力清償負債如何解決，在立法政策上常陷於利益衡量上的兩難困境，立法上應優先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還是優先保護債務人得以重建更生?這之間很難取得平衡點，建議於 BNPL 支付規範制度設計上，預先於制度規劃上設計警示點或支付工具使用斷點，避免消費者因一再過度消費走向破產困境，供相關機關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涉及 BNPL 監管法制規劃事宜，錄供相關機關參考。
- 二、第 2 點至第 3 點意見，考量本報告重點在於 BNPL 前階段之監理範疇，有關後階段消費者債務清理等議題，尚非本報告研究範疇，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